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新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604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33,4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投资者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666,67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833,4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573.7750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由23,833,400股调整为22,166,730股。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166,4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167,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370.016094362%。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4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21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

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1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1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1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20]1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4月1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4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9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足额缴款,有效申购数量为7,115,7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086,650	57.43%	12,036,095	70.11%	0.0294522286%
B类投资者	13,000	0.18%	30,589	0.18%	0.0235300060%
C类投资者	3,016,130	42.39%	5,099,716	29.71%	0.0160981439%
合计	7,115,780	100.00%	17,166,400	100.00%	0.024134408%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量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其中,余股1,094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普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普远均衡价值3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发行公告》网下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118541,021-6111853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新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604号)。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4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1日(T+2日)17:00前有足够的资金用于缴款,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中中心308室主持了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告。现将中签摇号公告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7”位数字	8737
末“6”位数字	03745 23745 43745 63745 83745 12381
末“5”位数字	9498339 1498339 3498339 5498339 7498339 9570886 2070886 4570886 7070886
末“4”位数字	1957577 4457577 6957577 9457577
末“3”位数字	099162179 12548552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致远新能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2,33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致远新能A股股票。

发行人: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财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01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以下简称“存托凭证”)的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00,000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根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173.08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13805292%。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1日(T+2日)17:00前有足够的资金用于缴款,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2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财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